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50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 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15:00至5月19日15:00。

2.召开地点：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6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姜杰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473,311,834 股。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64 人，代表股份 197,232,35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67%。

(2)现场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190,726,88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30%。

(3)网络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代表股份 6,505,467 股，占公司总

股份的 1.37%。

(4)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3 人，代表股份 11,262,43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8%。

2.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总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议 案 名 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表 决 结 果
	同意(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5,464,090	99.10%	1,759,666	0.8922%	8,600	0.0044%	审议通过
二、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5,444,690	99.09%	1,787,666	0.9064%	0	0.0000%	审议通过
三、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5,444,690	99.09%	1,779,066	0.9020%	8,600	0.0044%	审议通过
四、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195,464,090	99.10%	1,768,266	0.8965%	0	0.0000%	审议通过
五、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195,464,090	99.10%	1,768,266	0.8965%	0	0.0000%	审议通过
六、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95,444,690	99.09%	1,779,066	0.9020%	8,600	0.0044%	审议通过
七、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95,464,090	99.10%	1,759,666	0.8922%	8,600	0.0044%	审议通过
八、2014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195,464,090	99.10%	1,709,666	0.8668%	58,600	0.0297%	审议通过

1、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30 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

行会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参照行业标准及业务量等支付相关费用。

4、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的融资授信为人民币 48.60 亿元（本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国内保理业务、信贷证明、贷款承诺函、经营性物业贷款、私募、项目融资、固定资产融资等间接融资及直接融资），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额度内签署办理具体业务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质押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等相关融资类合同及文件。在此额度内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授权期限自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的互保额度为 10 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其中：西安民生为宝鸡商场有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3.3 亿元、西安民生为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3 亿元、西安民生为西安华城置业有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0.5 亿元；西安华城置业有限公司为西安民生担保的额度为 3 亿元；宝鸡商场有限公司为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0.2 亿元。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在额度以内具体互保事项的相关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7、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8、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2)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494,170	84.30%	1,759,666	15.62%	8,600	0.0764%
二、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474,770	84.13%	1,787,666	15.87%	0	0.0000%
三、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474,770	84.13%	1,779,066	15.80%	8,600	0.0764%
四、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9,494,170	84.30%	1,768,266	15.70%	0	0.0000%
五、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9,494,170	84.30%	1,768,266	15.70%	0	0.0000%
六、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9,474,770	84.13%	1,779,066	15.80%	8,600	0.0764%
七、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9,494,170	84.30%	1,759,666	15.62%	8,600	0.0764%
八、2014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9,494,170	84.30%	1,709,666	15.18%	58,600	0.52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延峰 田慧

3.结论性意见：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核查、验证了以上各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